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2026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担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所涉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发行人的重大债务，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诚信信息核查，房地产企业核查，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的合法性，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发行人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是否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等。本所实施核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有关文件、现场调查、调查询

问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进行必要的讨论、赴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调查咨询、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的公告及其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询问咨询其他中介机构及取得相关资料、本所进行集体讨论研究等。

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的事项而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在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及行业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按照有关规定进

行尽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陈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的信息以及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并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1. 发行人原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根据国家债转股政策于2001年11月16日改制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于1997年5月21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湖北省工商局”）首次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5月26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68。

2.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19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445号《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并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流通股本34,58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

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0 股的转增股份，对价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42 股。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已于 2006 年 5 月份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 105,160.00 万股。

3. 2007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49 号文《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工程公司”），公司为吸收方、为合并后的存续方。200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吸收合并之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经湖北省工商局审核，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吸收方水电工程公司注销。

吸收合并完成后，水电工程公司原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对水电工程公司的出资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 87,959.1836 万股葛洲坝的股份，水电工程公司及其持有的 26,578.2618 万股公司股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6,540.9218 万股，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2,504.5789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54%。

4. 2009 年 11 月 17 日，以总股本 166,540.9218 万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实际配售 48,217.4079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4,758.3297 万股。

6. 20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0 日，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发行的“葛洲 CWB1”认股权证实施行权，共行权 17,738.94 万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32,497.2651 万股。

7. 2010 年 7 月 16 日，以总股本 232,497.2651 万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共送红股 116,248.6326 万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348,745.8977 万股。

8.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2014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1,800 万股新股。2014 年 3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2-00012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97.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295,539.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0,704,458.18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1,117,318,435.00 元，资本公积为 2,853,386,023.1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604,777,412 股。

9. 2021 年 9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84 号）。该决定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7.9 条和第 13.7.10 条等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交所决定对葛洲坝股票予以终止上市。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0.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及查询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发行人在开展经营活动，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

1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根据适用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2. 发行人自成立日起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4.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批复。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内部决策机制安排如下：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书面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内部决策机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决议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会及股东会决议

2026年2月4日，发行人股东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葛洲坝集团债券储架注册的批复》（中能建股金融[2026]27号），同意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增储架200亿元。

2026年6月22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根据《公司法》《关于葛洲坝集团债券储架注册的批复》（中能建股金融[2026]27号）、发行人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在《关于葛洲坝集团债券储架注册的批复》（中能建股金融〔2026〕27号）批复范围内发行公司债券。

2.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定

2026年5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2026年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决议内容如下：本次债券发行拟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等品种。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各期债券的具体期限和各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安排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等合法合规用途。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的内部决策机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提请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时，该方案中已经包括以发行人为发行主体的发行方案。同时，发行人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决定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主体。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的批准，股东决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发行人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内部决策机制安排。

3.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

三、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为本次发行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通过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全部文件。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其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 发行人全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6 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号），注册金额为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4. 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等。

5.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偿付顺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14.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5.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1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

17.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三）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误导性内容。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所律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规定一一进行了核查。

（二）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23年至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348号、天健审〔2025〕1-545号、天健审〔2026〕1-1052号）。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1,017.06 万元、367,104.18 万元及 213,515.8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50,545.68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债券决议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若改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履行发行人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债券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披露或上报的数据，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3%、77.28%及 78.90%。；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1 亿元、77.60 亿元、128.0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49.24 亿元、1,797.48 亿元及 1,993.72 亿元，发行人具有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券符合上市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发行人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国有控股公司，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违约行为。

（2）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亿元（含 20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7.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本所律师通过向发行人核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登记机关及交易场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公告及付息、兑付资料，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

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金融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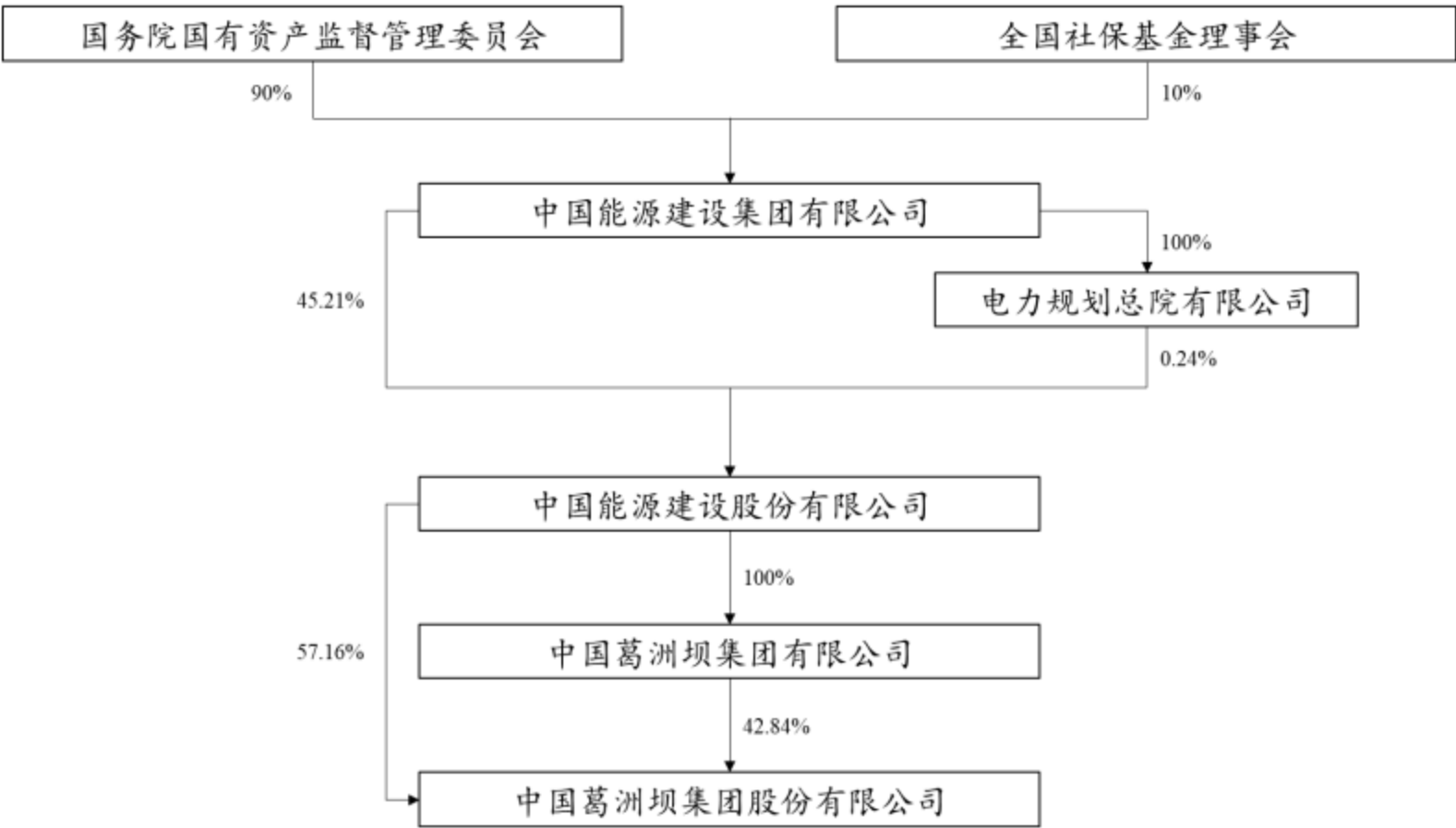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资料，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查询发行人及相关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股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调查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2.84% 股权，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7.16%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0 日

住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1,530.87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

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3号）批准，在原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业基础上组建而成的中央国有企业。葛洲坝集团主营业务分为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和综合服务四大板块。其中工程建设板块主要为建筑业务，工业制造板块主要为水泥业务、民用爆破业务、环保业务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投资运营板块主要为房地产业务、公路业务和水务业务，综合服务板块主要为金融业务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84%股权，所持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3.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8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1至24层01-27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

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是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4 号）批准，由葛洲坝集团、电力顾问集团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所属 15 个省（区、市）的勘察设计企业、电力施工企业和修造企业组建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电力规划勘察设计、电力装备修造、关联产业投资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拥有集项目总承包、工程管理、规划、勘测、设计、施工、修造、投资运营于一体的完整业务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船舶制造，船舶修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水泥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热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船舶改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

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谷物种植，蔬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灌溉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智能农业管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交通设施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调查，及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要从事如下四大类业务：

业务类别	主要内容
工程建设	公路、水利水电、房建、铁路、市政、水务、环境治理、城市地下综合体、港口与航道
工业制造	包括水泥、民用爆破、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
投资运营	包括房地产、公路、水务等。
综合服务	包括贸易等。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属企业取得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2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3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4		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专业	乙级
5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	乙级
6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	乙级
7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	乙级
8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	乙级
9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	乙级
10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	乙级
11		岩土工程专业	甲级
12		工程测量专业	甲级
13		水文地质专业	乙级
1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1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16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7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0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1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4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5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6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7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2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30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甲级
34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	/
35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	/
36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3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3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9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40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4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4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4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44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4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4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47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4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49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50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5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3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4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8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59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	/
60		工程测量	甲级
61		摄影测量与遥感	乙级
62		测绘航空摄影	乙级
63		地理信息工程	乙级
6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甲级
6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一级
66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	A级
6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四级
68	葛洲坝（北京）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6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70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7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7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7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74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7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76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7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7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7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80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8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82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一级
83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	/
8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水工金结）	/
8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起重设备机械）	A级
8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	GC2级
8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四级
88	葛洲坝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89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90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91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9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9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9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9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96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97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98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99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00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0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0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03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	/
104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0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06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0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0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四级
109	湖北葛洲坝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112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11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14		公路养护工程	二类甲级
115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116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	甲级
11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11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1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2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21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22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2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24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2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2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27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2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2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3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3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32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33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34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35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36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	贰级
137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38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3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40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141	广州葛洲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4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四级
143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4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四级
145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4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47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	甲级
148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	甲级
149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	甲级
150		电力行业设计	乙级
15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15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5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5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5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5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57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58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59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6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61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6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6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64		工程测量专业测绘资质	甲级
16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起重设备机械）	A级
166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二级
167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	/
168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测绘资质	乙级
169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四级
170		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	普通货物运输
171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172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	乙级
173		工程测量专业	乙级
174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	甲级
17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17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7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78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79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80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机电）专业承包	壹级
18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8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8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8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8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18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87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	/
188		电力工程调试企业能力评价电网工程类	二级
189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承装/承修/承试	一级
190		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	二级
191	葛洲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19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93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194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19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96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9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198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199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0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01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3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0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0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07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08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09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1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11		电力大件运输总承包	乙级
21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	桥式、门式起重机械(A)；塔式起重机械、升降机；缆索式起重机械
21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GC2）
21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一级
215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16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	壹级
217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1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1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20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2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2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23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2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25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22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27		钢结构（协会）制造企业	特级
228		湖北省船舶修造技术许可证	一级II类钢制一般船舶
229		启闭机设计能力认可	超大型
230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A级
23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起重设备机械）	A级
232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中、低容器（D）
233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工程专业	乙级
234	葛洲坝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	乙级
235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气田地面专业	乙级
236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37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3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39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40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4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42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	甲级
24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4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4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46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4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48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4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50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51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5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53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54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55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5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甲级
257	中能建葛洲坝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5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59	葛洲坝武汉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路基路面养护	甲级
260		桥梁养护	乙级
261		隧道养护	乙级
262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不区分级别）
26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64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	（不区分级别）
26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66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6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268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
26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7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7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7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7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74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275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7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7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78	葛洲坝集团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	乙级
279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设计专项	乙级
28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8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8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8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84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8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8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87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88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89	葛洲坝生态治理（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290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9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92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293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	一级
294		环境修复工程	一级
295		水污染治理工程	二级
296	葛洲坝生态建设（湖北）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29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98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299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00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0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0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0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0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305	葛洲坝（哈尔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0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0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0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09	葛洲坝集团雄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31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属公司开展业务，该种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一）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调查了解了其重大股权投资情况，调查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二）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工程建设	57.65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	工业制造	82.10
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投资运营	100.00
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运营	100.00

（三）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
---	------	------	------	--------

号		收入板块	(%)	增减变动
1	南京葛洲坝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0.00	是
2	广州市正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是
3	广州市如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9.00	是
4	陕西葛洲坝延黄宁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与运营	40.00	否
5	广西葛洲坝田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与运营	40.00	是
6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0.00	是
7	北京润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5.00	是
8	新疆葛洲坝大石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建设及投资运营	48.00	否
9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与运营	49.00	是

(四)本所律师经查询上述企业的登记信息,及取得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均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没有质押、查封、冻结或第三方权利限制。

(五)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其他被设置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务

(一)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查询了发行人之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核查了债务性融资工具发行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了发行人的

重大债务。

(二)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1,993.7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贷款	1,398.46	1,323.18	1,290.04
其中担保贷款	432.77	452.17	534.12
其中:政策性银行	234.61	288.67	298.06
国有六大行	1081.36	911.39	900.25
股份制银行	66.19	42.84	35.70
地方城商行	21.57	17.86	17.47
地方农商行	0	0	0
其他银行	57.73	62.43	38.56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含集团内委贷或财务公司借款)	567.34	462.46	363.77
债券融资	10		85
其中:公司债券	10		85
企业债券			
债务融资工具			
非标融资	4.40	5.97	7.12
其中:信托融资			
融资租赁	0.18	0.21	0.24
保险融资计划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租赁负债	4.22	5.76	6.88
其他			
其他融资	13.07	5.87	3.31
其中:资产证券化			
其他	13.52	5.87	3.3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1,993.72	1,797.48	1,749.24

(三)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33,303.42 万元,占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7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 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阿根廷财政部	否	115,814.71	2030/1/28
2	发行人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 限公司	是	484,088.71	2055/3/30
3	发行人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32,000.00	2043/6/7
4	发行人	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1,400.00	2028/6/26
合计				633,303.42	-

注: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房地产业务为购房业主提供按揭担保,公司为购房业主按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9,117.51 万元(系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的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截至 2025 年末,承购人未发生重大违约,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不重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如下:

单位: 亿元, %, 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25 葛环 K1	葛洲坝集团生 态环保有限公 司	2025/11/25	2028/11/27	3	10.00	2.0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0.00	-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 计		-	-	-	-	-	-	-
合计		-	-	-	-	10.00	-	10.00

(五)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债务均属于正常经营产生的债务,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一）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互联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查了解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诚信信息核查

（一）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失信企业公布平台对发行人近三年诚信信息进行了核查。

（二）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

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税务机构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列明的当事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四）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門戶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规定的限制、暂停公司债券发行的情况。

（五）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門戶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在环境保护领域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門戶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未被认定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印

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七)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未被认定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号)规定的限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八)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业。

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门户网站及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各地方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并公布的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经体〔2017〕1164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九)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未被认定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属于《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号）规定的须将违法失信记录作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重要参考的情况。

（十）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经查询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未被统计部门认定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6号）规定的从严审核债券发行的情况。

（十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的国家信息中心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是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不属于《关于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规定的从严审核债券发行的情况。

（十二）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关于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

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号）规定的从严审核债券发行的情况。

（十三）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能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未被认定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属于《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号）规定的从严审核债券发行的情况。

（十四）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而被质检部门认定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规定的从严审核公司债券发行的情况。

（十五）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被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规定的从严审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十六）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农资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存在作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规定的从严审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十七）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未被认定为海关失信企业，不属于《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规定的从严审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十八）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失信房地产企业。

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未被认定为失信房地产企业，不属于《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十九）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未被认定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号）规定的从严审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二十）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的国家信息中心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规定的从严审核债券发行的情况。

（二十一）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不属于《关于

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962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6号)》、《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关于印发〈关于对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号）、《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等文件规定的需从严审核发行公司债券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或须将违法失信记录作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重要参考的失信主体。

十一、房地产业务核查

（一）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及相关报道等，对发行人是否属于房地产企业，发行人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被相关国土和住建部门确认为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二）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93.21 亿元、1,278.63 亿元和 1,211.09 亿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从收入构成来看，工程建设为公司营业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收入分别为 9,131,557.82 万元、8,708,729.30 万元及 8,121,601.4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61%、68.11%及 67.06%，金额和占比均呈现稳定态势。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4,554.93 万元、

1,618,450.08 万元及 1,658,648.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64%、12.66%和 13.70%，报告期内稳中有增；发行人投资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7,017.56 万元、2,324,032.03 万元及 2,197,214.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13%、18.18%和 18.14%，报告期内金额和占比均呈现稳定态势。参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三）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门网站、省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经检索相关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及省级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被相关国土和住建部门确认为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情况，亦未发现发行人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五）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经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之情形。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被相关国土和住建部门确认为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此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经核查，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约定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债	22 葛洲 Y2	2022-06-22	2025-06-22	2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批准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诺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

（二）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三）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94,222.78 万元、3,284,439.13 万元和 3,755,542.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7.61%和 8.43%。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余额分别为 139,057.07 万元、106,408.60 万元和 99,425.16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4.22%、3.24%和 2.65%，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存款、冻结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受限制使用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制定了如下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第三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五)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

(一) 经核查, 本次发行债券无信用评级。

(二)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无信用评级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其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并核查募集说明书对该协议的披露情况,核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的主体资格。

(二) 经核查: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且不属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中信证券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

3. 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没有冲突。

(三)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且不属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中信证券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

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其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并核查募集说明书对该规则的披露情况。

（二）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事项。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没有冲突。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发行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七、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以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主承销商签署了《承销协

议》。该《承销协议》对主承销商的委任，先决条件，承销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利率，承销方式与承销责任，费用，募集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日期，声明、保证和承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的承受和转让，协议的终止，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保密，争议的解决，文本和效力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八、《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的合法性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审阅，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载明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事项。本所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募集说明书》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发行的重要信息。

2.《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九、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主体及从业资格资料,通过查询证监会公告或询问调查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核查了本所、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服务业务资格及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作出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经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中介机构的业务资质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1027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10990000)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230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0002345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16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192238549B）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9898D）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50000158159898D）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0821272A）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20000700821272A）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892P）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10925892P）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10934537G）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3244445565)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420005182N)
		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于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33000001)
		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于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2. 关于牵头主承销商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核查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信建投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中国人民银行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

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北京证监局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北京证监局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

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

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

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99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

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 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 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

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中信建投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

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关于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核查

2023年1月1日以来，中信证券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

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

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

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

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

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

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均接受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并均已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关于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

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6)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 关于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1)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

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中金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中金公司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 关于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1) 2023 年 2 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

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2) 2023年8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 2023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4) 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5）2023 年 10 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6）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7）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

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8）2024年9月13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9）2024年10月22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0）2024年11月26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

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1) 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2) 2025 年 8 月，广发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5〕307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深交所对广发证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公开谴责以及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处分。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3) 2025 年 9 月 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广发证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4) 202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

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15）2025年11月，广发证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36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由广发证券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

（16）2026年2月，广发证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2号），指出营业部存在对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规范监督不到位，营业部部分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B业务并领取奖励，营业部负责人在晨会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对基金销售实施短期激励等情况。同时，该营业部负责人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广发证券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强化合规内控与流程审查，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筑牢全员合规经营意识。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7. 关于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1)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2月27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平安证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8月11日,平安证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

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及相关情况

2024年2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5）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平安证券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平安证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6）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及相关情况

2024年5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平安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

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8）《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认为平安证券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B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平安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15,000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平安证券外汇业务管理。

（9）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10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认为平安证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0）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平安证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认为平安证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2020年撤回申报，平安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

规定。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4日，平安证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4月10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平安证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8. 关于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1) 2024年2月4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 2024年6月2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号),认为东方证券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 2024年7月17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 2024年9月3日,东方证券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2024〕96号），函件认为东方证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年9月6日，东方证券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证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2024年10月18日，东方证券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证券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证券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

（6）2024年10月24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2024年11月1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佘化昌予

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证券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证券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8）2024年11月26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9）2025年4月17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号），认为东方证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东方证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0）2025年6月3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

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1）2025年9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东方证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12）2025年11月13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13)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74 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 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已于 2024 年 8 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 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公司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 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4)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5)274 号)。函件指出, 营业部个别员工不具备证券投资顾问资格, 但存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 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 因此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东方证券已督促该营业部制定整改计划, 并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5) 2026 年 1 月 9 日, 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 10 号)。函件指出, 东方证券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业务过程中, 存在以下情形: 一是对投资者交易目的的核查不够审慎, 负面客户管理不到位, 对投资者资质复核不到位。二是未完全落实同一业务、同一客户信用风险的集中管理要求, 未完全实现对同一主体控制的产品的集中统一监测监控, 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东方证券严格依据函件要求, 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 全面规范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 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

(16) 2026 年 3 月 2 日, 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 68 号)。函件指出, 公司作为 2016 年广誉远中药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对销售业务真实性、销售费用准确性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持续督导核查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就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东方证券已通过不断完善内控机制，持续提高管控水平。

前述东方证券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9. 关于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

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

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招商证券目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 关于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3年8月3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号），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兴业证券存在部分项目发行保荐报告未完整披露立项、质控、内核审查问题、薪酬考核制度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

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2024年8月2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63号),对兴业证券存在的对员工及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个别员工违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等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兴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经核查,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1.关于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1)2023年1月6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子龙路证券营业部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当阳子龙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营业部员工存在在营业部具备期货IB业务展业条件前及其未取得期货从业资格的情况下,从事期货IB业务的行为,不符合《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 56号)第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二是营业部员工存在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行为,不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员工存在未取得期货投资咨询资格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建议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

96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2) 2024年9月13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进行客户招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二是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进行基金销售,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三是向第三方返还佣金、销售提成,赠送礼品并以其他费用名目予以报销,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3) 2024年11月1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部分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对部分从业人员注销登记不及时;个别员工的解聘流程不规范;未在劳动合同中确定薪酬递延支付标准、年限和比例;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职情况的内部稽核或外部审计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及时进行离任审计并报送离任审计报告。

(4) 2024年11月7日,吉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临河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职责的情形。

(5) 2025年6月30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客户回访环节记录留存不完整。

（6）2025年6月30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南郡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秭归南郡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费用支出管理不规范、营业部合规管理人员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工作的情形。

（7）2025年6月30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谢方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员工谢方勇在金融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违规承诺收益以及宣传预期收益率等行为。

（8）2025年7月1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控机制不健全，未有效建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审核、监控、查纠等合规管控机制。二是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从业人员，内部合规考核和问责不到位。三是下属营业部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提供投资建议缺乏合理依据、未告知证券投资顾问姓名及其登记编码、向未签订证券投资顾问协议的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未登记为“投资顾问”的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况。

（9）2026年2月11日，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晚报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业绩考核激励不规范，产品退订管理不审慎，空白凭证及印章管理欠规范，廉洁从业管理不够全面。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长江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完成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及主承销资格构成影响。

12. 关于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1)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3 年 3 月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3 号），指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发行公司债券“20 东林 G1”的主承销商，存在以下违规事项：一是债务逾期情况核查不充分。东方园林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布发行公司债券“20 东林 G1”募集说明书时，存在部分债务违约情形，首创证券未对相关逾期情况进行充分核查。二是违规担保事项核查不充分。首创证券未能及时发现东方园林 2019 年 3 月发生的违规担保事项，底稿中未见留存东方园林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核查的有关记录。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首创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首创证券应充分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针对相关问题，首创证券积极开展专项自查整改工作，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核查，根据核查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完善公司债券承销

业务尽职调查体系，重点加强对发行人潜在风险事件的核查力度和信息披露要求，切实防范项目公司债务违约风险。

(2)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2023年5月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9号)，指出首创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在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不规范、风险评估不到位、识别产品实际投资者审慎不足等情况。二是研究报告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对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管理不到位，存在被媒体长期未经授权转载研究报告而未及时维权的情况。三是在发布的某研究报告中存在信息引用不严谨、底稿留存不全面、部分结论不够严谨的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首创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相关问题，公司积极整改，完善相关业务制度体系，针对资产管理业务，优化产品运作、风险评估、实际投资者识别等工作流程，提升风险管控水平；针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完善跟踪监测及维权机制，强化证券研究报告制作、审核、发布全流程内部控制，加强信息来源、工作底稿留痕管理，提升研报质量和合规水平。

经核查，上述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

障碍。

13. 关于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年7月19日，山东证监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8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 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3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12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月1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

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5）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年2月4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159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1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6）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

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7）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8）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9）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10）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证监会发现银河证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

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银河证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银河证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1）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1月8日，吉林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

决定》，发现营业部存在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3）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27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包括：1. 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通过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流程，优化执行机制，防范再次发生同类问题。银河证券将继续组织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严格管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提高员工执业能力；2. 银河证券加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一是关于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不得兼职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的违规情形，银河证券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控制，对涉及相关违规情况的分支机构进行合规考核扣分，并通过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持续督导分支机构规范执业。二是关于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的违规情形，银河证券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客户佣金规范管理宣讲及培训，对佣金管理不规范的营业部予以扣分处罚，加大对分支机构客户佣金管理的检查、督导力度。

(14)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5)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公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

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16) 银河证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银河证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87 号），指出该营业部未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银河证券统一提供的推介材料、宣传预期收益率等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为切实落实整改责任，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已制定系统性整改方案，通过细化应急预案、强化员工合规培训、提升监测检查频次与力度、组织应急预案学习与演练等多项举措，全面推进专项整改工作，力求从机制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4. 关于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1) 2023 年 1 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

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2）2023年7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3年7月19日，吉林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B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

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3) 2024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

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及相关子公司已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

(4) 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

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督促子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要求开展离任审计审查，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及决策。

（5）2024 年 5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在 2024 年 3 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申万宏源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强化信息系统管理及联网管控，优化投资者信息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治理，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整改。

（6）2024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责成分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退还违规领取的营销奖励，加强内部合规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7）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

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要求向上海人行报送整改方案。

（8）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3 日，新疆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3 新化 01”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到位，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规范。

针对上述问题，深万宏源证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全面完善相关底稿，重点对项目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贸易业务收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补充核查，重点组织学习相关监管要求，提升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和工作底稿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规范性。

（9）2024 年 12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存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经纪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责成相关部门进行如下整改：针

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切实加强交易对手适当性管理，严格落实场外期权业务负面客户管理机制要求，在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认真做好交易对手交易行为监测，有效落实合规风控提示，完善风险限额管理；针对经纪业务，申万宏源证券建立健全大额资金划转异常客户重新身份识别机制，严格落实对无法核实真实身份的投资者采取相关限制措施的要求，强化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认真做好内部审计提出的各项问题的及时整改工作。

（10）2025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证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个别私募资管产品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未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二是未对个别私募资管产品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投后检查。

针对上述问题，申万宏源证券已优化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非标项目的尽职调查、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业务环节把控。后续将从严对业务准入进行审核把关，持续加强业务全流程管理。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5. 审计机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如下：

（1）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 2023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祖珍、骆建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 号），因天健会计在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厦门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 2023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贾川、俞佳南、徐海泓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9 号），因天健会计在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 2023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齐晓丽、汪文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因天健会计在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江西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 2023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14 号), 因天健会计在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 上海专员办对天健会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对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 25 号), 因天健会计在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 贵州监管局对天健会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注册会计师梁正勇、杨红伟、曾志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伟海、郑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因天健会计在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 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并记入证券

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瑛群、耿振、皇甫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8)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10 号)，因天健会计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毛晓东、黄锦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9)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 2024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12 号)，因天健会计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10)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

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建华、方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9号),因天健会计在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山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1)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2024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卢娅萍、王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号),因天健会计在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甘肃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6号),因天健会计在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彦龙、徐莉丽、倪彬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振华、覃见忠、

蒋丽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222号），因天健会计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殷文文、廖东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5号），因天健会计在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2025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秀娟、齐晓丽、张云鹤、游小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号），因天健会计在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广东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中国证监会对天健会计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和相关执业项目抽查

天健会计于2025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独立

性管理、项目执业质量方面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7）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 2025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祝芹敏、何人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因天健会计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四川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8）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 2025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唐明、王维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 号），因天健会计在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重庆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19）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 2025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廖屹峰、蒋重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因天健会计在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20）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2025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因天健会计在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安徽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处以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涛、杨保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1）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2025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梁翌明、尹露露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73号），因天健会计在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河南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姚本霞、徐文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3号），因天健会计在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3）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2026年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

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涂蓬芳、钟晓连、王冰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 4号), 因天健会计在花木易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 厦门监管局对健会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 2026 年 5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俞佳南、刘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因天健会计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 浙江监管局对健会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天健会计于 2026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 8 号), 因天健会计在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 新疆监管局对天健会计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对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志刚、王瀚峤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暂停或禁止天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不影响其参与本次发行, 不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16. 律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未受

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证监会出具警示函，未被司法机关行政处罚。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作出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

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已经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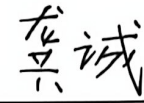
3. 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4.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北省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文敏 

律师: 龚 诚 

律师: 苏柳柳 

2026 年 7 月 9 日